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事业单位招考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寿航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 1-12 月列支合计 22.9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完成 2 次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完成了 1 场笔试及 2 场面试工作，能做好开展招聘工作的事前测算，制定考务方案，开展考务培训等一系列工作，严控考务费用列支。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4 年严格按照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流程完成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任务，严控费用列支。解决我县乡镇和县直单位事业编制人员紧缺状况，充实人才队伍。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对事业单位招聘费用部分产出指标预测还不够精准，例如：因报考人数激增，笔试支出费用与年度预期有所误差。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市场物业管理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子琳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5.3.26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下达预算金额 2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人力资源市场大楼的维护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用于人力资源市场物业管理，购置人力资源市场所需保洁等办公用品和人力资源市场日常设备维护等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每月按时支付物业管理费用、按实际需求购置人力资源市场所需保洁等办公用品，做好人力资源市场日常设备维护，保证人力资源市场安全有序运作，为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办事环境，以提升政府办事窗口形象，提高办事群众的满意度。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6 月预计支出 160000 元，人力资源市场 1-6 月物业管理费用、市场维修、保洁工具购置费用。

7-12 月预计支出 160000 元，人力资源市场 7-12 月物业管理费用、市场维修、保洁工具购置费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君早

联系电话：2252742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年度的资金额度 1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财政预算资金，无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其落实；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于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镇（街）网络前台工作，开展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等。普及企业及民众对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切实保障民众合法权益，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一定正面作用。减少劳资纠纷问题，提高民众劳动相关法律的认识，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净化社会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9.9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已支出 0.975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均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1-6 月预计支出 5000 元；7-12 月预计支出 5000 元。用于春节期间打击非法欠薪、治理劳资纠纷、建筑业和加工制造业等宣传费用，宣传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法》、农民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费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工伤认定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君早

联系电话：0751-225331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机关编制 2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县人才办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1 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工伤认定项目经费

性质：经常性项目

使用单位：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

工伤事故认定的调查、取证费用（交通、通讯，以及到有关单位调查取证所需费用）；调查、取证的基本保障设备使用维修费用；劳动能力鉴定费是指从事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业务经费（不含因病非因工、委托鉴定），包括：（1、聘请专家鉴定的有关费用；2、鉴定场地的租赁费；3、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基本保障设备购置及使用维修费用；4、劳动能力鉴定案例分析所需费用工伤认定案例分析所需费用及复议、诉讼相关费用）；工伤认定结论送达所需费用、工伤

认定档案管理费用；经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工伤认定业务所需的其它费用。

3.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指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设立工伤认定项目经费，通过支出率反映工伤认定工作开展实施情况，以实际对工伤认定项目经费所需费用进行支出，保障工伤认定工作有序开展；在 2024 年内维护工伤职工切身利益，提升政府部门公共服务形象；加强压实工伤调查取证、鉴定、结论等工作进展，准确认定伤亡事故性质、保证工伤认定结论客观公正，从而提高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9.1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工伤事故认定的调查、取证费用；调查、取证的基本保障设备使用维修费用；劳动能力鉴定费是指从事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业务经费等。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今年以来，工伤结案率为 100%，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工伤业务宣传，资金支出率为 78.2%%。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部门严格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开展工作，但资金支出率未达 100%。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将加大工伤业务宣传，提高资金支出率。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驿站运营资金——省级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茹韵然

联系电话： 2255506

填报日期： 2025.03.2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 聚焦发展乡村产业大力引进人才。围绕打造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主动对接省内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和涉农院校，积极推荐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举办各类引才活动，推动人才与企业对接，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学术交流、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等方式，柔性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人才。根据乡村产业发展需要，协助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工作站，提高引才聚才能力。

2. 聚焦促进农民致富加强人才培育。围绕提高农民致富本领，联合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农业科研院所、行业商协会等机构，开展常态化系统性技能培训，利用在线教育资源，实施“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学院培训项目”和“广东百万农民线上免费

培训工程”，重点培养高素质精勤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主动承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农村电商人才、乡村工匠等人才培养项目有关培训工作，积极培育高素质本土人才。

3. 聚焦建设美丽乡村推动人才集聚。围绕建设美丽乡村、发展美丽经济工作重点，吸引熟悉乡村的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等专业人才进驻人才驿站设立工作室，参与村庄规划设计、特色景观制作、人文风貌引导。主动汇集本地传统建筑工匠名匠，发挥传帮带作用，依托人才驿站培养修路工、水利员、改厕专家、农村住房建设辅导员等专业人员，储备本土建设人才。围绕传承保护乡村文化，发展乡村旅游，集聚一批乡村文艺社团、创作团队、非遗传承人和乡村旅游示范者。

4. 聚焦促进对口帮扶开展人才交流。围绕推动新一轮区域对口帮扶，结合省内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等工作，定期举办人才交流会、专业研讨会、合作洽谈会等活动，加强珠三角地区和被帮扶地区人才交流。设立人才帮扶工作室，邀请珠三角地区专家人才，驻站开展专业指导和交流活动。在符合条件的农技推广服务驿站设立人才驿站农技人才基地，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合作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引导农业科技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到基层进行技术指导帮扶。

5. 聚焦提升保障能力优化人才服务。围绕加强乡村人才服务保障，设立政务服务终端和“一站式”服务窗口，运用

信息化技术建立人才信息库、项目需求库和线上服务管理平台，为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动当地农商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在驿站定期开展金融服务活动，为相关机构将服务重心及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提供便利。为柔性引进人才在入驻驿站期间免费提供交通食宿、参观考察、洽谈对接、政策咨询和生活保障服务，协调解决人才引进和智力服务过程中的各种困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县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宣传视频制作费用、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遥田鹅烹饪比赛活动经费、黄磬佛手瓜烹饪技能培训及竞赛活动经费、辣椒种植技术培训专家讲课费等各类活动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新丰县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依托县镇两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开展各类人才活动 78 场，柔性引进专家人才 196 人次，解决实施“百千万工程”人才需求和项目需求 72 个。资金支出率 99.97%。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 人才驿站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茹韵然

联系电话: 2255506

填报日期: 2025.03.2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 聚焦发展乡村产业大力引进人才。围绕打造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主动对接省内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和涉农院校，积极推荐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举办各类引才活动，推动人才与企业对接，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学术交流、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等方式，柔性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人才。根据乡村产业发展需要，协助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工作站，提高引才聚才能力。

2. 聚焦促进农民致富加强人才培育。围绕提高农民致富本领，联合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农业科研院所、行业商协会等机构，开展常态化系统性技能培训，利用在线教育资源，实施“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学院培训项目”和“广东百万农民线上免费

培训工程”，重点培养高素质精勤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主动承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农村电商人才、乡村工匠等人才培养项目有关培训工作，积极培育高素质本土人才。

3. 聚焦建设美丽乡村推动人才集聚。围绕建设美丽乡村、发展美丽经济工作重点，吸引熟悉乡村的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等专业人才进驻人才驿站设立工作室，参与村庄规划设计、特色景观制作、人文风貌引导。主动汇集本地传统建筑工匠名匠，发挥传帮带作用，依托人才驿站培养修路工、水利员、改厕专家、农村住房建设辅导员等专业人员，储备本土建设人才。围绕传承保护乡村文化，发展乡村旅游，集聚一批乡村文艺社团、创作团队、非遗传承人和乡村旅游示范者。

4. 聚焦促进对口帮扶开展人才交流。围绕推动新一轮区域对口帮扶，结合省内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等工作，定期举办人才交流会、专业研讨会、合作洽谈会等活动，加强珠三角地区和被帮扶地区人才交流。设立人才帮扶工作室，邀请珠三角地区专家人才，驻站开展专业指导和交流活动。在符合条件的农技推广服务驿站设立人才驿站农技人才基地，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合作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引导农业科技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到基层进行技术指导帮扶。

5. 聚焦提升保障能力优化人才服务。围绕加强乡村人才服务保障，设立政务服务终端和“一站式”服务窗口，运用

信息化技术建立人才信息库、项目需求库和线上服务管理平台，为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动当地农商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在驿站定期开展金融服务活动，为相关机构将服务重心及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提供便利。为柔性引进人才在入驻驿站期间免费提供交通食宿、参观考察、洽谈对接、政策咨询和生活保障服务，协调解决人才引进和智力服务过程中的各种困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丹霞英才陶艺体验沙龙费用、“古树秀‘甜’”青年活动、人才驿站搬迁墙体翻新费用、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精品活动评比镇级驿站奖补、重点帮扶镇驿站运营管理经费支持等各类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新丰县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依托县镇两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开展各类人才活动 78 场，柔性引进专家人才 196 人次，解决实施“百千万工程”人才需求和项目需求 72 个。资金支出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新丰县就业驿站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周彬

联系电话：0751-226607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根据《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和省市对就业驿站建设的工作安排，2024 年，省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就业驿站建设资金）10 万元。按照省市对项目建设指引，计划选取县城内人流较为密集的东盛广场附近进行建设，与工商银行新丰支行签订合作共建协议，相关场地使用、建设运营等相关事宜，由县人社局党组调研分析后确定并推进，项目建设相关事宜由县人社经内控程序，经人社党组讨论通过后按程序进行，费用在就业驿站建设专项资金中支出。

主要用途：该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 年省级专项资金主要用途：一是就业驿站办公场地建设，主要是公共场地的装修费用，由县人社局按三家比价方式选取最优方外包建设；二是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置。按县财政及局财务管理规定对设施设备进行采购。

绩效目标：**一是**总体绩效目标。支持县城内建设 1 个“就业驿站”，提供职业介绍、政策业务导办、职业指导、企业用工服务、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等服务；**二是**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整合现有平台，联动社会力量等方式，在县城范围内重点建设运营 1 个示范性就业驿站；**三是**具体绩效指标。建设就业驿站 1 个，驿站所在社区（村居）：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率 90%以上，失业人员帮扶比例 50%以上，就业困难人

员帮扶比例 55%以上，服务群体满意度 80%以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已 100%完成资金支付，其中：驿站修缮使用 27864 元；办公家具采购 9640 元；广告制作 10405 元；办公家电 45396.8 元；办公用品 2160 元；电话及网络使用费 4534.2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5 年已完成标准化就业驿站建设，设业务办理区、休息区，职业指导区，自主服务企业。完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率 100%，失业人员帮扶比例 97.37%，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比例 100%，服务群体满意度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丰县第三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彤彤

联系电话：0751-2268150

填报日期：2025.03.20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金额

25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

全额用于举办 2024 年新丰县第三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

（二）主要用途

用于举办 2024 年新丰县第三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所需的各项费用。

（三）项目绩效目标

用于第三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通过以赛选才，提高我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量，完成市对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任务指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9.5904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4 年实际支出 22.44 万元，项目执行率 89.7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开展 2024 年新丰县第三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
大赛共 106 名选手参赛，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4 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新丰县第五届“云髻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大赛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彤彤

联系电话：0751-2268150

填报日期：2025.03.20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20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

全额用于举办 2025 年新丰县第五届“云髻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大赛。

（三）主要用途

用于举办 2025 年新丰县第五届“云髻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大赛所需的各项费用。

（四）绩效目标等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扎实推进 2024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办理，进一步推动我县“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以新产业工人为重点群体，开展大规模、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整体提升新产业工人技能水平，推动劳动力资源与产业同步升级。增加就业岗位，强化就业帮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9.834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年支出 19.17 万元，项目执行率 95.8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开展 2024 年新丰县第五届“云髻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大赛。大赛共计 69 人参赛，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3 人。有力提高我县烹饪行业人才技能水平，推进我县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十大客家名菜”评选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彤彤

联系电话：0751-2268150

填报日期：2025.03.20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4.71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

全额用于举办 2023 年“十大客家名菜”评选活动。

（三）主要用途

用于举办 2023 年“十大客家名菜”评选活动所需的各项费用。

（四）绩效目标等情况

通过 2023 年“十大客家名菜”评选活动，提振餐饮市场消费，带动新丰县优质农产品生产及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年支出 4.71 万元，项目执行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深入挖掘地方特色菜肴内涵，成功评选出新丰“十大客家名菜”，推出一批富有新丰特色菜系，对新丰餐饮企业和特色名菜进行集中展示和宣传推介，持续扩大“粤菜师傅”工程影响力，进一步擦亮“粤菜师傅”金字招牌，推动“粤菜师傅”工程走深走实。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人才管理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茹韵然

联系电话：2255506

填报日期：2025.03.20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是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人才管理费用

性质：经常性项目

使用单位：新丰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

2.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

用于人才招聘活动、人才档案寄存保管、人才考核工作、县人才慰问等。

3.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指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根据 2024 年人才工作要求，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统计各项业务办理数量，做好电话、现场咨询解答，接待咨询次数约 600 人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约 2000 份，档案转出约 390 份，保管维护每年大学生人才档案；开展校园招聘，做好人才政策宣传，

开展对县人才进行慰问；严格规范人才管理费用资金拨付程序，按每月工作进度及时结算拨付开展各项人才项目所需费用；提高社会公众对人才招聘信息、高校毕业生档案咨询、档案材料复印、档案转出等基础业务的满意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开展校园招聘、档案邮寄费用、人才慰问等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职责要求，需设立人才管理费用项目资金，用于新丰县人才引进与创新，保证日常人才工作的正常运行，更好的做好人才服务工作。资金支出率 98.19%。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人才驿站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茹韵然

联系电话：2255506

填报日期：2025.03.2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 聚焦发展乡村产业大力引进人才。围绕打造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主动对接省内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和涉农院校，积极推荐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举办各类引才活动，推动人才与企业对接，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学术交流、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等方式，柔性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人才。根据乡村产业发展需要，协助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工作站，提高引才聚才能力。

2. 聚焦促进农民致富加强人才培育。围绕提高农民致富本领，联合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

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农业科研院所、行业商协会等机构，开展常态化系统性技能培训，利用在线教育资源，实施“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学院培训项目”和“广东百万农民线上免费培训工程”，重点培养高素质精勤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主动承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农村电商人才、乡村工匠等人才培养项目有关培训工作，积极培育高素质本土人才。

3. 聚焦建设美丽乡村推动人才集聚。围绕建设美丽乡村、发展美丽经济工作重点，吸引熟悉乡村的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等专业人才进驻人才驿站设立工作室，参与村庄规划设计、特色景观制作、人文风貌引导。主动汇集本地传统建筑工匠名匠，发挥传帮带作用，依托人才驿站培养修路工、水利员、改厕专家、农村住房建设辅导员等专业人员，储备本土建设人才。围绕传承保护乡村文化，发展乡村旅游，集聚一批乡村文艺社团、创作团队、非遗传承人和乡村旅游示范者。

4. 聚焦促进对口帮扶开展人才交流。围绕推动新一轮区域对口帮扶，结合省内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等工作，定期举办人才交流会、专业研讨会、合作洽谈会等活动，加强珠三角地区和被帮扶地区人才交流。设立人才帮扶工作室，邀请珠三角地区专家人才，驻站开展专业指导和交流活动。在符合条件的农技推广服务驿站设立人才驿

站农技人才基地，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合作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引导农业科技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到基层进行技术指导帮扶。

5. 聚焦提升保障能力优化人才服务。围绕加强乡村人才服务保障，设立政务服务终端和“一站式”服务窗口，运用信息化技术建立人才信息库、项目需求库和线上服务管理平台，为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动当地农商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在驿站定期开展金融服务活动，为相关机构将服务重心及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提供便利。为柔性引进人才在入驻驿站期间免费提供交通食宿、参观考察、洽谈对接、政策咨询和生活保障服务，协调解决人才引进和智力服务过程中的各种困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梅南一桌菜”职业技能培训讲课费、支持回龙镇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粤菜师傅培训费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讲师费用及税费、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精品活动评比县直单位奖补等各类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新丰县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依托县镇两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

开展各类人才活动 78 场，柔性引进专家人才 196 人次，解决实施“百千万工程”人才需求和项目需求 72 个。资金支出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茹韵然

联系电话：2255506

填报日期：2025.03.2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机关编制 2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县人才办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新丰县人才公寓运营管理经费

性质：经常性项目

使用单位：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

根据韶人才办〔2019〕15 号关于印发《丹霞英才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新丰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1〕1 号）、新丰县人事工作会议纪要〔2020〕2 号要求，我局具体负责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运营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公寓日常维护、修缮、物业管理费用开支。

3.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指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为实现人才强县战略，优化我县引才、留才环境，解决人才住房困难问题，我县拟建人才公寓，完善硬件配套设施，我局具体负责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运营经费主要用于对人才公寓租金（含人才活动室水电费、清洁费）、日常维护、物业管理费用开支，合理合规保证人才公寓正常运作使用。为丹霞英才解决住房问题，提升丹霞英才的获得感和满足感，让丹霞英才全身心投入建设美好新丰。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人才公寓日常维护、人才公寓 2024 年光纤网络费用、物业费等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新丰县人才公寓运营费用支出为我县丹霞英才提供舒适的住房环境，有利于实现人才强县战略，优化我县引才、留才环境。资金支出率 77.64%。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